

目 录

1. 就业登记	1
2. 失业登记	1
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4.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3
5. 创业培训补贴	4
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
7.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7
8. 失业保险金申领	8
9.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9
10.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3

九江就业创业惠民篇

一、就业登记

适用对象：被用人单位招用、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就业登记

办理渠道：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就业之家）进行就业登记

二、失业登记

适用对象：（1）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3）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4）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7）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失业登记

办理渠道：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窗口进行失业登记。

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组织）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3 年，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合伙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 3 轮。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以享受贷款实际利率的 50%的贴息，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00BP，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创业群体，在稳定创业经营、及时还本付息后，给予一定稳定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1）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扶持对象合伙创业。

（2）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贷款。

申报材料：

（一）个人贷款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2. 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种、养殖业承包合同）副本；
3.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抵、质押物权证（免除反担保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二）合伙企业

1. 计算贷款额度的合伙创业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2. 非个体经营营业执照（可用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替代营业执照）副本；
3.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抵、质押物权证（免除反担保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线上办理地址：

1. 支付宝“赣服通”平台；
2. 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3. 江西就业之家九江分厅公众号。

线下办理地址：

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窗口（八里湖新区体育路 66 号）

咨询方式：0792-8581712

四、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适用对象：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

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个人或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标准：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未达到培训期限规定学时要求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实际培训时间，按照100元/人/天（8个标准学时）、最高不超过补贴标准的60%予以补贴。

申报材料：1.个人需提供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和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2.培训主体需提供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填写）和代为申请协议原件。

线下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32-1号

咨询电话：0792-8568878

五、创业培训补贴

适用对象：五类人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

学年的在校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等，下同）经营者参加创业培训，且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个人或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标准：按照 GYB 培训 300 元/人、SYB 培训 1000 元/人、GYB+SYB 组合培训 1300 元/人、IYB 培训 1200 元/人、创业模拟实训 1000 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网络创业培训 1500 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电子商务培训 8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申请材料：个人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后，向当地就创中心申请培训补贴时，需提供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和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培训主体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就创中心申请培训补贴时，需提供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填写）和代为申请协议原件。

线下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 32-1 号

咨询电话：0792-8568878

六、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标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年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金额的 2 / 3。

适用对象：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零就业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员、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因承包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的人员、脱贫劳动力、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专业退捕渔民、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等。

申报条件：户籍为九江市行政范围内，从事灵活就业且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市本级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本年度社会保险费后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优惠政策期满的除外）。

补助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政策可享受三年社保补贴。对于第一次办理社保补贴时男已年满55周岁、女已年满4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补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止。

- 线下申报材料：**
1. 户口本原件；
 2. 本人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须提前去银行激活）；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承诺书》；
 4. 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需携带本人毕业证和《营业执照》原件，离校2年内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携带本人毕业证原件；
 5. 本人是残疾人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

员、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已脱贫人员须携带《残疾证》《低保证》、失地人员身份证明或脱贫人员身份证明的原件。

线上办理地址：赣服通——人社专区

线下办理地址：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服务窗口（八里湖新区体育路 66 号），九江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一楼社保补贴办理处。

咨询电话：0792-8583311

七、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政策标准：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000 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500 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2000 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工种同一等级证书只能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与岗位相匹配。

适用对象：失业保险参保 36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申报条件：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有效，逾期不予办理。

申报材料：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或社保卡

线下办理地址：

九江市长虹大道 32 号

线上办理地址：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rst.jiangxi.gov.cn:8081/jxrlzy/index.html>

赣服通—人社服务专区—社会保障

咨询方式：0792-8588174

八、失业保险金申领

政策标准：累计失业保险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领取 3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 2 年不满 3 年的，领取 6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 3 年不满 4 年的，领取 9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 4 年不满 5 年的，领取 12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6 年的，领取 14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 6 年以上的，每增加 1 年，领取失业金时间可在 14 个月的基础上增加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发放标准：1881 元/人/月（九江市中心城区标准，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并在领金期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适用对象：失业保险参保满一年的失业人员

申报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以上；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申报材料：身份证、社保卡

线下办理地址：

九江市长虹大道 32-1 号

线上办理地址：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rst.jiangxi.gov.cn/jxrsdt/index.html> 或微信搜索“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申请

咨询方式：0792-8588174

九、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适用对象：流动人员

申请条件：需要保管档案的流动人员、档案存放在我中心的流动人员。

档案的接收

（一）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人员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与原工作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材料。

(2) 原工作单位经办人员办理：原工作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与原工作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材料。

（二）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

申请材料：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三）跨地区就业创业人员、未纳入单位集体户管理的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申请：工作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和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 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毕业生就业协

议书》。

(四)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申请：工作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和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转入单位委托档案管理登记表》。

(2) 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转入单位委托档案管理登记表》。

(五) 国家承认的非统招学历人员的人事档案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学籍档案、毕业证原件（备核查）、《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

(2) 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学籍档案、毕业证原件（备核查）、《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打

印件)、《劳动(聘用)合同》。

(六) 留学回国人员的人事档案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初中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学籍材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留学院校毕业证原件(备核查)。

(2) 委托他人办理: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初中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学籍材料、毕业证原件(备核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劳动(聘用)合同》。

(七) 档案转出

申请材料:

(1) 个人委托管理: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调档函原件。

(2) 单位集体委托管理: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调档函》原件、《转出单位委托档案管理登记表》。

如果委托他人办理, 另须提供《委托书》原件,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线上办理地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

个人服务—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
转接服务

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rst.jiangxi.gov.cn/jxrsdt/index.html>

个人办事—档案服务—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线下办理地址：

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窗口（八里湖新
区体育路 66 号）

咨询方式：0792-8502228

十、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适用对象：档案存放在我中心的流动人员

（一）档案查阅

申请材料：

（1）个人委托管理：查阅单位介绍信（注明查阅理由）、查阅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2）单位集体委托管理：如果查阅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查阅单位介绍信（注明查阅理由）、查阅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如果查阅其他单位人员，需提供查阅单位介绍信（注明查阅理由）、查阅人居民

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被查阅单位同意函。

(二) 档案借阅

申请材料：

(1) 个人委托管理：借阅单位函件，借阅单位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2) 单位集体委托管理：存档单位和借阅单位函件，借阅单位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线下办理地址：

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窗口（八里湖新区体育路 66 号）

咨询方式： 0792-8502228